

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申復作業原則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「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」，為確保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受訪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訪學校）之權益，特訂定本申復作業原則。
- 第二條 受訪學校收到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導報告初稿後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，得於 14 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：
一、實地訪視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二、視導報告初稿內容所載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訪學校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視導報告初稿「不符事實」。
三、視導報告初稿內容，因實地訪視期間受訪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，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- 第三條 受訪學校提出的申復申請，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的情形，本會將一律歸屬於「要求修正事項」的申復屬性，以利後續申復作業處理。
- 第四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，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，以免觸法；另請受訪學校負責人簽署「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」，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，本會將視同受訪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；關於個人資料保護，由受訪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第五條 受訪學校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 1 天起算 30 個工作天內，得由視導委員討論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。
- 第七條 申復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訪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第八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，本會將彙整受訪學校訪視表及附件、視導報告初稿、申復申請書、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，提報教育部，以供參酌撰擬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報告。
- 第九條 申復處理，以 1 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人員，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